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七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40076	卧龙村3组洗车店将洗车水直排店铺后侧自挖的土坑。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该洗车店主营汽车贴膜、刷车等服务，位于农村地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5月25日，明山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洗车废水直排土坑行为。	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污水。	卧龙街道责令该洗车店立即整改。5月26日，该洗车店设置3个储水罐，每罐1吨，用于收集废水。5月28日，与卧龙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吸污车转运处理污水。卧龙街道将加强对该洗车店监管，确保污水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240064	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营子新村，辽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过程中产生异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溪湖区政府主办。经查：1.该企业成立于2025年3月，位于溪湖区火连寨街道营子新村，经营手续齐备。2026年5月23日，溪湖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发酵车间、化粪池等设施。企业于2026年1月23日正式生产，经核验进料台账、销售台账，未发现污泥随意倾倒情况。企业原材料全部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品为园林绿化用土。经调阅企业销售合同，产品用途均为矿山、荒山复绿用土。企业在封闭厂房内生产，采取覆膜密闭，发酵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2.现场检查发现厂房大门关闭不及时、遗撒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产生异味。溪湖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5月24日委托不同检测公司对企业厂界进行无组织排放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异味对周边影响。	5月23日，溪湖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生产过程厂房封闭，发酵区覆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产品检测。企业立行立改，落实相关措施，并加强厂区日常清洁，保持环境整洁。溪湖生态环境分局和火连寨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巩固整改成果。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5240046	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南芬村一组，金泰酒厂在南芬甩湾委占用土地建酒厂。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1.该地块位于南芬区南芬街道南芬村一组，地类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原所有人于2008年获批住宅面积60平方米，宅基地160.90平方米。2019年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获批宅基地面积160.90平方米，住宅面积61.96平方米。2019年卖给本村经济组织成员王某，于2019年12月换发了不动产登记证，（辽2019南芬区集不动产权第00110号）宅基地面积160.9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1.96平方米。2.2020年11月6日，所有人王某亲属在该处注册成立南芬区金泰白酒厂，对原房屋进行了扩建，用于白酒酿造、储存。经现场核实，该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证范围内，未发现占用其他土地建设行为。3.不动产登记证书证载宗地面积160.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96平方米。经核实，目前房屋建筑面积为148.42平方米，未履行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防止非法用地。	南芬街道已督促房屋所有人申报房屋审批手续，预计9月末完成。南芬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南芬街道将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宅基地、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LN202605240103	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村有人违法侵占生态补偿款。	本溪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由溪湖区政府主办。经查：近三年，生态环境部门没有向火连寨街道下拨过生态补偿款，火连寨街道也没有向响山子村下拨过生态补偿款，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已将该线索移交溪湖区纪委监委。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办。	进一步规范国家资金使用管理，严防出现占用问题。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240079	辽东水务在维修下水井时将污水抽出放到居民院内。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市国资委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12日，解放北路永新巷7-2栋地沟中供水管网破裂，辽东水务北地供水分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抢修作业，增配排水泵及水带紧急将地沟泄漏的自来水外排至永新巷3- 1楼后下水井内，由于地沟周边排水井有污水渗漏到地沟中，在用水带将地沟中的污水外排过程中有少量污水泄漏至路面，有异味。 2.作业公司接到群众反映外排污水渗漏到路面后，当即停止排水，抢修工作于当日完成。	属实	施工现场平整完毕，无积水、无异味。	施工作业已完成，污水已清理，排污沟已完成平整。明山区北地街道于5月14日和5月25日对楼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群众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